



法規名稱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申請許可之收費如下：

- 一、新申請：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二、重新申請及變更許可事項申請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